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2024-041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988,4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459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沈健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吴逸敏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章金富先生、王艳涛女士、沈颖川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988,4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988,4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988,4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988,4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988,4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988,4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审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988,4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988,4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蒋平平)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988,4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冀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988,4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沈玉平)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988,4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关于对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988,4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	2,153,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153,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审议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153,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审议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153,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审议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153,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审议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153,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审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153,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153,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蒋平平)	2,153,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冀星)	2,153,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沈玉平)	2,153,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	关于审议关于对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2,153,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霞、乔心如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1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作设立医药投资基金并 共同发起设立医药开发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亚药业”)系一家从事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上市公司，利用原料药技术与产能优势，拓展下游制剂业务，实现向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发展转型。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合作设立医药投资基金并共同发起设立医药开发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杭州嘉富天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台州市海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临海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工投”)、台州市开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台州嘉富泽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后续与该合伙企业共同投资设立一家专业从事制剂开发的杭州善融医药研究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药证公司”)，由药证公司自主研发或委托 CRO 机构开发制剂产品并申报获取药品注册证书。

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3,900 万元认缴合伙企业等值份额，占合伙企业股权比例的 26.00%；公司与合伙企业拟共同发起设立药证公司，分两期出资，第一期：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7,050 万元，其中，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人民币 7,000 万元，占药证公司注册资本的 99.29%；东亚药业认缴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占药证公司注册资本的 0.71%。第二期：认缴总额和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各方另行商定，东亚药业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5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披露的《东亚药业关于拟合作设立医药投资基金并共同发起设立医药开发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一)有限合伙人变更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合伙企业基金管理人通知，原有限合伙人之一临海工投变更为临海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金投”)，临海金投系临海工投的一级全资子公司，临海金投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认缴金额 4,000 万元。变更后的有限合伙人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临海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MA2DTGLAXW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丹娟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临海大道西 598 号(自主申报)
成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金融投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临海工投持有 100%股权

(二)公司与交易各方签订《台州嘉富泽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

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与交易各方签订了《合伙协议》，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实际出资。现将《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合伙企业的名称

台州嘉富泽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企业的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3、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1)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

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金额、认缴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身份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台州市海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26.67%	货币
2	临海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26.67%	货币
3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900	26.00%	货币
4	台州市开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0%	货币
5	杭州嘉富天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67%	货币
	总计	/	15,000	100.00%	/

上述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未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该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出资缴付

各有限合伙人应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通知分两期缴付，首期及第二期缴付金额均为各有限合伙人各自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五十(50%)，具体缴付日期以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书为准。

5、合伙目的

合伙企业的目的，系与其他投资人共同发起设立一家专业从事仿制药开发的药证公司，通过药证公司经营收入或者股权转让获取财务回报。

6、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为十年，合伙企业的存续期自市场监督主管部门核准合伙企业设立登记之日起算。

合伙企业的投资期为四年，合伙企业的投资期自执行事务合伙人首次向合伙人发出的书面缴款通知书中所列明的付款到期日起算，若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以书面形式予以通知明确的，则投资期自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书面通知的付款到期日起算。合伙企业退出药证公司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企业的投资运营情况自主决定解散合伙企业并开始清算，各有限合伙人应积极配合，完成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合伙企业的存续期、投资期经合伙人大会同意可予以延长。

7、投资范围及方式

合伙企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方式：合伙企业将与其他投资方共同发起设立药证公司，药证公司主要从事仿制药的开发工作。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东亚药业对拟出售的药证公司的药品注册证书和/或药证公司股权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8、收益分配原则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可分配收入”)指下列收入在扣除为支付相关税费、债务、本协议约定的合伙费用(包括已经发生的和为将来可能发生的该等税费、债务、合伙费用进行合理的预留)后可供分配的部分：

(1)合伙企业从其处置药证公司股权获得的收入(“股权处置收入”)；

(2)合伙企业从药证公司中获得的分红等现金收入(“投资运营收入”)；

(3)临时投资收入；

(4)其他归属于合伙企业的现金收入。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应按下述原则进行分配：

(1) 就股权处置收入及投资运营收入，合伙企业应在取得该等收入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分配；

(2)除股权处置收入及投资运营收入之外的其他收入，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在合理时点进行分配。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在各合伙人之间均按照届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9、亏损和债务承担

本合伙企业的经营如发生亏损，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承担亏损。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0、管理费

在本协议约定的合伙企业投资期内(如投资期根据本协议延长的，则在延长后的投资期内)，从交割日起，合伙企业按照所有合伙人全部实缴出资额的 1%/年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但合伙企业投资期内发生分配而引起的实缴出资额减少的，不影响管理费的计算基数)。

(三)合伙企业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2024 年 5 月 16 日，合伙企业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台州嘉富泽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MADM7PB07K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嘉富天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李雪)

出资额：壹亿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4 年 5 月 16 日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井头社区右营巷 40 号自建房 203(自主申报)(作为办公使用)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公司与合伙企业签订《合作协议》

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与合伙企业签订了《合作协议》，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实际出资。现将《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企业名称

杭州善融医药研究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2、经营范围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3、注册地址

杭州市钱塘区(具体以工商登记地址为准)

4、注册资本及出资结构

药证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7,050 万元，其中，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人民币 7,000 万元，占药证公司注册资本的 99.29%；东亚药业认缴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占药证公司注册资本的 0.71%。合伙企业实缴出资以合伙企业各有限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完成第一期实缴出资且合伙企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为前提，东亚药业应在合伙企业出资前实缴完毕。

5、药证公司增资

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合伙企业和东亚药业对药证公司增资，其中：东亚药业增资 50 万元，合伙企业的增资金额按照合伙企业第二期实缴金额扣减相应合伙企业费用后确定：

(1)合伙企业各有限合伙人完成第二期出资的实缴；

(2)不存在东亚药业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

(3)药证公司已经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药证公司增资的，东亚药业的实缴出资时间应不晚于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时间。增资完成后，药证公司的股权比例按照合伙企业和东亚药业的实际出资情况进行调整。

6、药证公司的治理结构

药证公司的治理机构由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及总经理领导下的经营管理机构组成。药证公司股东在股东会会议上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药证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药证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合伙企业提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合作设立医药投资基金并共同发起设立医药开发公司，能够充分利用原料药技术与产能优势，协助公司实现下游制剂业务的拓展，最终实现向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发展转型。本次投资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药证公司尚未设立，尚需工商等相关政府部门审核批准，能否成功设立存在不确定性。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出资认缴。

2、本次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3、主要投资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且本次投资使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公司出资额，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当期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充分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持续关注设立后续推进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家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任期日期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相同。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家豪先生，199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0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工程师。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良松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良松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李良松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李良松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李良松先生自离职后，仍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本人所作的相关承诺。

李良松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李良松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通过邮件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凌斌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公司独立董事邓橘、黄绍彬、杨健君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李宇彬、廖科华、陈茂华因是激励对象或激励对象的关联人，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1:00 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文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其中监事郑谋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孙建华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审议注销部分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 102,017 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监事陈文福因是激励对象的关联人，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冠科技”)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 年股权激励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

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27)。

3、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7)。

4、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621 人调整为 618 人，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965.3474 万份调整为 1,252.8058 万份，行权价格由 33.93 元/份调整为 25.52 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确定以 2022 年 5 月 1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52.8058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5.52 元/份。公司已完成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

7、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及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2 年及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中有 27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获授予的股票期权 306,846 份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5,979,629 份，激励对象由 618 人调整为 591 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5.52 元/份调整为 18.96 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1、因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期期满，且有 1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02,017 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591 人调整为 580 人，股票期权数量由 15,979,629 份调整为 15,877,612?份，其中在第一期已完成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6,368,738?份，故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9,508,874 份。

本次注销事宜需由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予以办理后最终完成。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审议注销部分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 102,017 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尚需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经事后自查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失误，上述公告中聊城市金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表中的“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列示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聊城市金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聊城市金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0,000,000	36.51	10,000,000	0	0	0	0	0	0	0
郑广会	20,000,000	9.13	0	0	0	0	0	0	0	0
聊城市鑫智源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90,000	5.79	0	0	0	0	0	0	0	0
聊城市鑫慧源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0	1.2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5,390,000	52.66	10,000,000	0	0	0	0	0	0	0

更正后：

聊城市金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聊城市金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0,000,000	36.51	10,000,000	0	0	0	0	0	80,000,000	0
郑广会	20,000,000	9.13	0	0	0	0	0	0	20,000,